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 目 錄

壹、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附件.....	9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6
六、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35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62
捌、附錄.....	63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三、「董事選舉辦法」.....	7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7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1) 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文辦理，造具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另本公司 107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997,346,855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3. 本公司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5 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4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查核認定尚無不符。
3. 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35-42 頁附件六、及第 12 頁附件二。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2,515,954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97,346,855 元。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884,830,901)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12,515,9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997,346,85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累積虧損	(997,346,855)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說明：

1.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而同條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目前獨立董事缺額 1 席，故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行選任獨立董事 1 席。
2. 本次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屆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新任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於選舉當日完成就任。
3. 本次選舉係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7年10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700238383號函，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以確認申請上櫃公司於公司章程已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為遂行未來上櫃申請規畫，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相關條款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59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二；另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如有新增其他競業項目，亦將於股東常會提供予股東審閱。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83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74,971 仟元減少 49,134 仟元，乃因授權合作夥伴 CCP 主導之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開展執行，由本公司出貨銷售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予 CCP，且依雙方授權合約因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里程碑金授權收入，107 年試驗藥品需求相對較少且亦無授權收入；107 年度營業損失 115,326 仟元，較 106 年度 98,603 仟元增加 16,72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7%，造成營業損失變動主要係因營業收入隨臨床試驗用藥品需求調整而減少，且授權里程碑金認列亦非屬定期性所致。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5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約九成營業費用係運用於研發活動，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雖 AC-203 已成功對外授權，惟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故預估營業虧損狀態短期間仍將維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16,395	-	74,971	25,837
營業費用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120,051
營業淨損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115,326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授權予合作夥伴 CCP 之 AC-203 已執行跨國性臨床試驗，並規畫進行三期試驗，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將據以申請新藥上市許可審查(NDA)，倘順利取得藥證，則其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之挹注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其他多項候選新藥亦已籌備或正執行臨床二期試驗，後續將視試驗數據蒐整程度及分析結果，擇適當時機洽詢對外授權，以提前實現研發成果並分散新藥開發的高風險。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的研發進展如下：

- 1.AC-201CR 治療血友病關節病變(HA)候選藥物 IIa 期探索性臨床試驗執行中。
- 2.AC-203 治療類天疱瘡(BP)候選藥物 IIa 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 3.AC-203 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全類型(EB all subtypes；包括單純型 EBS、失養型 DEB 及接合型 JEB 等)之候選藥物獲 TFDA 核准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開始執行。
- 4.AC-203(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5.AC-203(適應症：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EBS)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6. 本公司授權合作夥伴 CCP 決定提前中止 AC-203 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之一項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CCP-020-301)，以進行解盲和資料分析，後續將再重新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其他執行中試驗皆持續進行。
- 7.AC-701 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疹已完成劑型優化，並向 TFDA 提出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 8.DRIRD 研發平台，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電腦模擬篩選(In Silico Virtual Screening)，探索研發具抑制發炎體的重新定位藥物分子。

## 二、本年度(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階段研發進程；有效運用並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
2.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保持密切往來並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與藥物使用第一線人員零距離，更貼近醫藥實際需求並利於推動臨床試驗執行。
3. 策動國際授權、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及邁向國際化。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運營並期能造福更多病患(降低單一品項研發風險並創造潛在利益標的)。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107 年銷售活動係接續 106 年 5 月以來試驗藥品 AC-203 出貨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供其執行跨國性臨床試驗及其他 FDA 要求的各項人體

安全性臨床試驗；預估 108 年及其後的量產及銷售情形仍需視各候選新藥的研發進程而定。惟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期使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 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 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故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再再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去(107)年 8 月，本公司成功募集現金資本新台幣 3.85 億元，公司經營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本公司亦秉持著對醫病人員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志明



總經理：陸光偉



會計主管：葉麗如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明桓 

審計委員會委員：黃瑞蓮 

審計委員會委員：(缺額；將於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補選)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壹、公司簡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安成生技)自 99 年 7 月成立迄今，致力於開發與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與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疾病之治療藥物，結合公司內部臨床、臨床前、動物藥理毒理試驗之研究管理專業、國內外藥政法規、專利智財保護與國際授權之實務經驗，及對美國特殊藥(specialty drugs)市場的豐富知識，奠定本公司在新藥研發業界的競爭基礎；本公司並以台灣為營運及研發基地，聚焦於美、歐、日等主要國際新藥市場來創造公司價值。

一、本公司開發之新藥項目列示如下：

專案	作用機轉	適應症
AC-203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類天庖瘡
AC-201CR	發炎體組合抑制劑	血友病關節病變、痛風、退化性關節炎、第二型糖尿病
AC-701	炎症細胞因子調節新藥	免疫性皮膚疾病(如：接受癌症治療標靶藥物產生之皮膚毒性反應，如皮膚疹)

### 二、各產品開發狀況

安成生技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為研發主軸，開發新的適應症，且都屬於先天免疫調節因子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的新藥。我們選擇開發的適應症著重在目前尚無藥可醫，未能被滿足及新興之醫藥需求，如此即可最大化藥物的開發價值，並吸引國際藥廠的目光，在藥物開發的過程中即能將藥物進行授權並啟動全球性的藥物合作開發計畫，加速藥物開發進程。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新藥開發案為：AC-203，適應症為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及類天庖瘡(BP)；AC-201CR，適應症為血友病關節病變(HA)；及 AC-701，適應症為癌症治療標靶藥物引起的皮膚毒性。各產品/適應症發展趨勢及市場狀況如下說明。

#### (一) AC-203 的開發狀況：

AC-203 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3 的活性主成分最早於 1992 年在法國獲得藥證許可上市，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目前已在全世界 20 餘國以口服處方藥物上市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適應症，但未於台灣、美國及日本等國取得藥證上市許可。AC-203 為一外用劑型藥品，本公司發現該藥物分子的作用機轉用於治療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適應症 1：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S)

- A. 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B. 已獲得台灣 T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C. 已於 2015 年底與美國 Castle Creek Pharmaceuticals(簡稱 CCP)簽訂授權與共同開發合約。
- D. CCP 已授權取得奧地利 Diaderm 中心的二項臨床試驗資料及歐盟 EMEA 孤兒藥資格認定。
- E. 獲美國 FDA 罕見兒科疾病用藥認定(Rare Pediatric Disease Designation)。
- F. 獲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Fast Track Designation)。
- G. 美國 FDA 核准 CCP 執行跨國樞紐性臨床試驗(pivotal trial)。該試驗於 2017 年 6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因期間試驗執行和法規已有異動，現行的試驗設計將難以達到原先所設定的統計目標，故於 107 年 10 月 3 日，CCP 依據獨立資料監察委員會(Data Monitoring Committee, DMC)建議，自主決定先行中止試驗，對於已收錄的 54 名受試者試驗資料進行解盲和分析，將統整運用試驗結果並重新設計新的臨床試驗及開發計畫，以期提高申請藥證之成功機率，並儘快開展三期臨床試驗以加速藥品上市時程。

### 適應症 2：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EB 全類型)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台灣多中心 Phase II 臨床試驗(AC-203-EBS-005)；於 107 年 10 月收錄第一位受試者，並於 108 年 1 月收案完成。

### 適應症 3：類天庖瘡(BP)

- A. 已獲 TFDA 核准執行多中心 Phase IIa 臨床試驗(AC-203-BP-001)；於 106 年 9 月收錄首位受試者。

### (二) AC-201CR 的開發狀況：

AC-201CR 亦是本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之新藥。AC-201CR 與 AC-203 主活性成份相同，但 AC-201CR 為一口服控制釋放劑型，本公司發現此作用機轉用於預防痛風發作、降低血中尿酸及治療二型糖尿病之潛力後，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適應症 1：血友病關節病變

- A. 獲台灣 TFDA 核准，執行一項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CR-HA-001)的臨床試驗；於 107 年 11 月收案完成。

### 適應症 2：痛風

- A. 依據台灣 TFDA 的 IND 審查完成一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AC-201-GOU-001)的試驗。
- B. 依 TFDA 許可完成專利控制釋放劑型(AC-201CR)藥物動力學(PK)臨床 Phase I 試驗。

C.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 Phase II (AC-201-GOU-002) 臨床試驗。

D. 獲中國 CFDA 核准 CTA 臨床試驗申請。

#### 適應症 3: 退化性關節炎

A. 已完成台灣 TFDA 要求之生物相等性試驗，並於 2015 年年底申請新成份新藥(NDA)的查驗登記中。

#### 適應症 4：第二型糖尿病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完成二項臨床多中心 Phase IIa 試驗。

B. 依據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核准，已完成一個多國多中心之 Phase IIb 試驗。

#### (三) AC-701 的開發狀況：

AC-701 是本公司向國內一家生技公司授權引進之新藥開發案。AC-701 主成分藥品已在亞洲部分國家包含台灣、日本、中國上市，作為針對細菌性腹瀉及眼部細菌感染給予的處方藥，但未於美國、歐盟等國上市。AC-701 具有可調節炎症細胞因子的作用，透過此機轉可以抑制介白素-1 $\alpha$ (IL-1 $\alpha$ )和介白素-8(IL-8)的釋放，此機轉可用於與免疫相關之皮膚疾病。已達成及進行中的研發進展為：

#### 適應症：標靶治療(EGFRIs)引起的皮膚疹

A. 依據台灣 TFDA 的核准，已於 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個 Phase IIa 先導性試驗。

B. 完成依據第一個 Phase IIa 試驗結果所進行的劑型配方優化。

C. 已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

##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高報酬之產業，其開發時程長、投資金額鉅大，保守估計，每一新藥從研發到上市時間約為 10~12 年，其支出約為美金 8~10 億元，因其受專利保護和各國醫藥法規之高度管制，若能成功開發上市，其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消費型產品長，且獲利甚豐。唯亦因藥品法規之高度管制，開發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各項研究與測試，尤其是人體臨床試驗，耗時甚長且所費不貲。綜合前述原因，新藥開發產業於研發階段必需投入龐大的資源，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產生獲利回收，且承擔高度的產品開發失敗風險，但一旦產品取得上市販售許可，因高度的技術及法規進入障礙，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且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即使在景氣不佳時，藥品仍然是人類維持健康之必需支出，因此生技新藥產業隨景氣循環變動程度較低，較不受經濟波動影響。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仍呈現虧損，主要係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起，即從事新藥開發，而新藥開發時程長、單一產品的研發費用龐大且研發風險高，本公司目前

仍處於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同時亦有多個研發品項進行開發中，故雖已於 104 年 12 月將 AC-203 授權予美國知名孤兒藥開發藥廠 CCP，且由 CCP 負責亞洲以外地區的全部開發費用，惟該產品目前產生之里程碑授權金及臨床試驗藥品銷售收入仍相對有限且亦非屬常態性。本公司自設立起至 107 年，已投入之研發經費累計達約新台幣 943,441 仟元，約為營業淨損之九成。

研發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	3,803	4,202	-	16,395	-	74,971	25,837
營業毛利	-	-	356	313	-	16,395	-	29,326	4,725
研發費用	31,082	172,579	119,716	94,753	87,691	122,780	104,372	111,761	98,707
營業費用	35,875	182,465	132,996	103,577	97,384	134,430	118,793	127,929	120,051
營業淨損	35,875	182,465	132,639	103,263	97,384	118,035	118,793	98,603	115,326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產品開發策略分為二大方向，一是公司內部自行研究開發新藥，另一則是自公司外部引進有潛力的研究案，由於主要研發人員均具有相當的新藥開發經驗，運用已在臨床上使用之藥物分子，加以研究其作用機轉，開發新的適應症，再配合公司在國內與國際新藥開發法規的經驗進行臨床前與臨床開發並架構相關專利保護。

當新藥研發進展到一定程度後，本公司將考量該藥品的整體發展策略需求及市場潛力，在適當時機積極尋找適合的跨國藥廠或生技公司進行合作，如此即可藉由授權金的收取提早實現新藥研發的利益成果，並將開發風險部份分散予合作夥伴外，更可使本公司在新藥開發上更具彈性，藉由結合國際合作夥伴的資源，增加新藥開發成功率，且與世界接軌。

###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 推進各候選新藥目前所鎖定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進程。
2. 使用既有藥物分子持續尋找具有開發潛力的適應症，如目前尚無藥可醫或新興的醫藥需求。
3. 針對各候選新藥擬定之發展策略，於適當時機洽詢國際合作夥伴，進行各類開發合作或授權。

####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引進或發展其他候選新藥或藥物分子，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
2. 深耕台灣生技產業，成為世界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本公司係以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為開發策略，相對全新分子新藥之整體開發風險及成本皆降低許多，且只要適應症選擇正確，新藥上市銷售後的潛力並不亞於全新分子的新藥；本公司目前已有 AC-203 與美國 CCP 簽訂授權合約之

實績，此亦證明本公司團隊的新藥開發能力已獲國際肯定。另 AC-203 授權予 CCP 後，整體研發進程亦有顯著進展，AC-203 係為孤兒藥，目前並無任何治療藥物，且依據目前取得的臨床資料顯示，本公司對於 AC-203 的開發成功機率仍相當樂觀。

#### 肆、107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與去年同期比較)

- 一、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25,837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74,971 仟元減少 65.5%，乃因授權合作夥伴 CCP 主導之全球樞紐性臨床試驗於 106 年開展執行，由本公司出貨銷售罕病新藥試驗藥品 AC-203 予 CCP，且依雙方授權合約因臨床試驗之首位受試者於 106 年 6 月收案而認列里程碑金授權收入，107 年試驗藥品需求相對較少且無里程碑金達成之授權收入，故導致總體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皆因前述銷售及授權活動相應產生，107 年度累計數分別為 21,112 仟元及 4,725 仟元，106 年度則分別為 45,645 仟元及 29,326 仟元，故減少原因亦然。
- 二、107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0,051 仟元，較 106 年 127,929 仟元，減少幅度為 6.2%，主因 107 年度預計執行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隨新藥開發進程有所調整，將部分研發支出挪後執行，為嚴密把關費用支出且確保研發效率所致。
- 三、107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及累計稅前淨損分別為 115,326 仟元及 112,516 仟元，較 106 年度分別為 98,603 仟元及 97,995 仟元，增幅分別為 17.0%及 14.8%，係因 107 年度臨床試驗用藥銷售及里程碑授權金等收入面計提減少所致。

本公司 107 年度執行情形與 107 年 6 月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附健全營運計畫之差異說明如下：

- 一、107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為 25,837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956 仟元增加 24,881 仟元，主要差異係源自於 107 年銷售予合作夥伴 CCP 之 AC-203 臨床試驗用藥已大致供貨完成，後續則視 CCP 實際用藥計畫始作供應，故健全營運計畫估計較為保守所致。107 年度累計營業成本及累計營業毛利分別為 21,112 仟元及 4,725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值分別增加 20,137 仟元及 4,744 仟元，亦因 107 年度 AC-203 試驗藥品之實際銷售活動相應產生，故差異原因亦然。
- 二、107 年度累計營業費用為 120,051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 154,100 仟元減少 34,049 仟元，減幅為 22.1%，主因本公司積極掌握專案進度並穩步調控相關支出，務求提升營運管理及研發效率所致。
- 三、107 年度累計營業損失為 115,326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損失 154,119 仟元，損失減少 38,793 仟元，減幅為 25.2%，主因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減少，請詳參上項營業費用分析。

上述說明係以健全營運計畫書之最新版本，即 107 年現金增資送件金管會申報版本進行分析；最新版本與先前(105 年)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送件櫃買中心版本之主

要差異係源於所設算之基本假設調整，因研發專案評估及資源配置考量，本公司新增部分研發新藥的適應症以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如：AC-201CR 新增適應症血友病關節病變等、AC-203 則擴充原單純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之子型為全類型之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並新增適應症類天庖瘡，故新版預估乃依調整後之新藥研發項目、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程及所對應授權計畫進行估算予以貼近公司營運現況，故存在調整差異實屬必要及合理，茲併予說明。

## 伍、結論

本公司目前尚處資金密集投入且暫無充足穩定營業收入予以支應的研發階段，產生虧損實屬必然。為推動新藥開發進程，除 104 年完成 2 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5.38 億元，及 107 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新台幣 3.85 億元之外，105 年 9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核准正式於櫃檯買賣而成為興櫃公司，為考量財務穩健及人才招募，亦已進行上櫃申請規劃，逐步建立於資本市場的籌資架構。

本公司係為國內少數有能力將產品在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新藥開發公司之一，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推動其他品項之各項臨床前和臨床試驗，期能促成更多授權合作案，引進國際夥伴的充沛資源，有效推動藥物開發進程及強化藥物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而所取得之授權金及權利金，亦可再多元化產品開發，降低公司整體營運風險。我們期許安成生技在全體員工及國際夥伴的共同努力下，能儘速獲利以回饋股東。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明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得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得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業務人員酬金與業績衡平、消費者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制定。

## 附件五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得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

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財會暨營運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制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95 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 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中屬於新藥開發而向外取得專利技術及權利，餘額為新台幣 11,26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由於安成生物公司之產品大部分仍在研發階段，故安成生物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前述資產之帳面價值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的研發技術未有於市場上失去競爭之情形。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值高於帳面價值。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49	34	\$	156,784	5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302,663	5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41	2		9,3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	-		345	-		
130X	存貨	六(四)		3,396	1		5,298	2		
1410	預付款項			14,366	3		11,63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62,790	2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9,350</u>	<u>96</u>		<u>246,205</u>	<u>9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36	2		10,00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815	2		18,01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	-		3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657</u>	<u>4</u>		<u>28,330</u>	<u>1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42,007</u>	<u>100</u>	\$	<u>274,53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29	-	\$	18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5,992	1		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451	4		36,23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505	1		2,86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33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515</u>	<u>6</u>		<u>40,314</u>	<u>15</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4,344	125		564,344	20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830,495	153		554,708	202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九)	(	997,347)	(	184)	(	884,831)	(	322)
3XXX	<b>權益總計</b>			<u>507,492</u>	<u>94</u>		<u>234,221</u>	<u>8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542,007</u>	<u>100</u>	\$	<u>274,53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837	100	\$ 7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三)	( 21,112)	( 82)	( 45,645)	(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25	18	29,326	3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七)(十八)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21,344)	( 82)	( 16,168)	(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707)	( 382)	( 111,761)	( 1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051)	( 464)	( 127,929)	( 171)
6900 營業損失		( 115,326)	( 446)	( 98,603)	(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521	6	2,3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89	5	( 1,70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0	11	608	1
7900 稅前淨損		( 112,516)	( 435)	( 97,995)	(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6,757)	( 9)
8200 本期淨損		( \$ 112,516)	( 435)	( \$ 104,752)	( 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2,516)	( 435)	( \$ 104,752)	( 140)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 1.86)		( \$ 1.86)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二十)	( \$ 1.86)		( \$ 1.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 0 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1,740	\$ 10,730	(\$ 780,079)	\$ 336,735
本期淨損	-	-	-	( 104,752)	( 104,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52)	( 104,7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2,238	-	2,238
執行母公司員工認股權	-	2,224	( 2,224)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1 0 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4,344	\$ 543,964	\$ 10,744	(\$ 884,831)	\$ 234,221
本期淨損	-	-	-	( 112,516)	( 112,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16)	( 112,516)
現金增資	110,000	275,000	-	-	3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787	-	7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74,344	\$ 818,964	\$ 11,531	(\$ 997,347)	\$ 507,4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12,516)	(\$ 97,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787	2,23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018	1,229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6,203	6,20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513)	(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4,888)	( 9,353)
其他應收款	110	( 94)
存貨	1,902	( 3,277)
預付款項	( 2,73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	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3	699
其他應付款	( 11,594)	14,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2	741
其他流動負債	6	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6,240)	( 87,292)
收取利息數	1,513	2,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727)	( 84,9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7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02,6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3,4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04,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2,130)	( 5,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2,608)	63,14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665	( 21,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784	17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49	\$ 156,7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明



經理人：陳志光



會計主管：葉麗如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王嘉宗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物理藥劑學博士</li> <li>• 中華民國國防醫學院藥學士</li> <li>•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li> <li>•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StemCyte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and Director</li> <li>• 美國梧桐創投公司合夥人</li> <li>• 美國強生消費品公司研發部副總裁</li> <li>• 美國強生公司產品技術發展中心中心主任</li> <li>• 美國必治妥大藥廠研發部副主任</li> <li>• 中華民國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講師</li> </ul>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1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配合櫃買中心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增訂第七次修改章程日期。

附件九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del>七</del><u>六</u>、<u>衍生性商品</u>。</p> <p><del>八</del><u>七</u>、<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del>九</del><u>六</u>、<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名詞定義：</p> <p>一、<del>衍生性商品</del>：指其價值由<u>資產</u><del>、</del><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del>上述契約之組合</del>，<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及公司法條文修正等。</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p>	<p>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關係人之排除</u>外部專家之資格及責任：</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一、</u>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u>一、</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一、其</u></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del>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del></p> <p>二、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一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del>二</del>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u><del>準</del>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u>和</u>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一</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免</u>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u>時</u>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u>與</u>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del>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u>規定</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酌修用語。</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八、(略)。</p> <p>九、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li>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u>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八、(略)。</p> <p>九、內部控制：</p> <p>(一)~(二)：(略)。</p> <p>(三)定期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li> <li>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略)。</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十、(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酌修用語。</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li> </ol>	<p>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li> </ol>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七、(略)。</p>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七、(略)。</p>	
第十五條	<p>子公司管理：</p> <p>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管理：</p> <p>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u>前述</u>子公司<u>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並酌修用語。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u>資金累計餘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del>一</del>從事資金貸與，<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明確用語，故修訂部分文字。</p>
第十八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故修正部分文字。</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二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安成國際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劉念華	1.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2.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 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王嘉宗	1. 永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台灣永生細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StemCyte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and Director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公司設立時發行貳仟壹佰伍拾萬股，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外，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東若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成時，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且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亦採取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數者為當選。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

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於保留，決定發放金額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1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志明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107.6.1	41,239,000	73.07%	41,239,000	61.15%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念華					
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樂君儀					
董事	岳嶽	107.6.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蓮	107.6.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鍾明桓	107.6.1	0	0.00%	0	0.00%

107年6月1日發行總股份：56,434,395股

108年4月7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394,751股，截至108年4月7日止持有：41,239,000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且不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不逾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其他條款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前述第一、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種類：

(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金額
全部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年營業收入或實際持有外幣資產總額高者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每筆交易金額之 50% 為限



## 六、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 百萬美元以下	V	
3 百萬美元以上		V

## 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 九、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面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面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 1 款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第十三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若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子公司管理：

- 一、子公司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代行股東會職權)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條第二、三款為限額，其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提出書面申請，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後，著手進行徵信調查。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董事長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四) 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惟重大之資金貸與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

三、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二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核准權限：

#### 一、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背書保證之核准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而重大之背書保證案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之。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提出書面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五、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